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广东辉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 5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3）0012 号

广东辉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（2304-442000-16-01-716123）：

报来的《广东辉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 5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广东辉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 5500 吨建设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辉丰工业园 C1 栋之二）；中心位于（厂房 1 东经 $113^{\circ}28'17.379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18'17.318''$ ）、（厂房 2 东经 $113^{\circ}28'19.295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18'18.484''$ 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3760 平方米（其中厂房 1 为 1880 平方米、厂房 2 为 1880 平方米），建筑

面积 3760 平方米（其中厂房 1 为 1880 平方米、厂房 2 为 1880 平方米），厂房 2 位于厂房 1 的东面，距离为 15 米，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膜的生产，年产塑料包装膜 5500 吨，产品厚度范围约 0.03 毫米-0.36 毫米。

该项目生产工艺为：

塑料包装膜：投料→吹膜→分切→收卷→检验/粉碎→印刷→复合→擦拭→熟化→分切/制袋→收卷→检验→包装入库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所申报内容，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新料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756 吨/年、冷却用水 1317.6 吨/年、印刷机清洁用水 0.125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冷却用水，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印刷机清洁用水用于抹布浸湿擦洗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印刷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、臭气浓度）、擦拭、复合、熟化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、吹膜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

苯乙烯、乙醛、四氢呋喃、臭气浓度)、分切、制袋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)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,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印刷工序废气、擦拭、复合、熟化工序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,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吹膜工序废气一同经“二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、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31572-2015)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、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1616-2022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三者较严值,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,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凹印印刷第II时段标准,苯乙烯、乙醛、四氢呋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分切、制袋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

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,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,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五、你司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2 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你司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废弃包装袋、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、废油墨及含油墨废抹布、沾染机油或酒精的废抹布及手套、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,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,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20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以下范围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.2977吨/年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

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6月21日